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市昆都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昆区城市管理精细化长效常态管理雇佣保安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头市昆都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采购昆区城市管理精细化长效常态管理雇佣保安项目,属于保安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巴彦淖尔盾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397.51万元,资产总额为156.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巴彦淖尔盾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6日

小微企业名录 (内蒙古)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内蒙古 91150203MA0MWEMK30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巴彦淖尔盾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91150203MA0MWEMK3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130)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950856 业务咨询电话: 010-68028439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ZYQS-G-F-220146 第 1 页 2022-09-22 13:28:48
巴彦淖尔盾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2022-09-22 13:28:48